权重股普遍调整 沪指无缘八连阳

⊙本报记者 许少业

受到周二美国股市调整的影响，以及首期发行6000亿特别国债对投资者心理也构成一定压力，周三沪深股指低开后震荡加剧，尽管盘中多方启动航空、地产等板块，股指也一度收复失地，但无奈中石化、工行、中行、中国平安等权重股普遍陷入调整，此前表现强劲的有色金属、钢铁板块也有退潮迹象，最终两市股指均以绿盘报收，上证综指七连阳遭终结。

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报5109.43点，下跌85.26点，跌幅为1.64%；深证成指报收17443.19点，下跌374.74点，跌幅2.1%。沪深300指数报5171.82点，下跌79.95点，跌幅1.52%。两市合计成交金额为2523亿元，较上一交易日有所萎缩。两市涨跌个股比约为1：2，不计算ST股和未股改股，涨停个股有37家。

盘面显示，沪指早盘跳低46.98点低开于5147.71点，深成指跳低129点低开于17689点。在前期连续高开之后，周二、周三两市股指连续低开，显示大盘的调整压力增加。果然，大盘在反弹回补缺口后不久又遭遇较大抛压，上证综指最低探至5063.41点，深成指最低见17418.53点。午后大盘在房地产、航空板块强劲反弹的带动下再次上冲，但尾盘跌势加大，最终两市大盘双双收阴。

据统计，昨天对上证综指贡献最大的分别为中国国航、兴业银行、中国人寿、南方航空、首创股份、中国铝业、陆家嘴和张江高科；对指数负面影响最大的分别为工商银行、中国石化、中国银行、中国平安、交通银行、西部矿业以及宝钢股份，上述8家个股合计拖累上证综指约60点。深市方面，对深成指贡献最大的分别为东北证券、宏源证券、天马股份、苏宁电器、燕京啤酒、金牛能源、中关村和煤气化，而拖累作用最大的分别为鞍钢股份、五粮液、云南铜业、万科A、华侨城A、铜都铜业、太钢不锈以及深发展。从上述统计也可看出，目前大盘的涨跌，基本上还是看权重股的脸色。由于此前权重股表现出色，目前估值优势逐步丧失，再加上外围市场不稳，因此该群体陷入调整也在情理之中。

针对后市，一些机构的观点认为，最近几个交易日两市股指在高位出现大幅震荡，显示市场多空分歧逐步加大，短期内大盘调整的压力依然存在。但另一方面，在流动性过剩未得到彻底缓解的情况下，场外资金通过购买基金或者直接投资二级市场等形式入市的意愿不减，市场的资金量相对充沛，后市一旦市场连续调整，易引发资金入场抢反弹，从这个角度看，预计短期市场调整的速率会延缓。

■多空调查

主流观点仍然不看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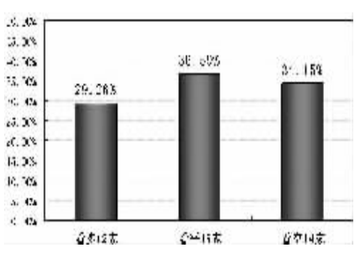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网

周三两市大盘震荡整理，绩优蓝筹板块中个股分化加剧，盘中热点散乱，成交量较前一日略有减小。东方财富网统计了41家机构对周四大盘走势的看法，多数机构认为投资者在历史高位处参与热情有所降低，周边股市回落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投资者的信心，近日股指将以震荡整理为主。

两成九看多：

汇阳投资等12家机构认为前几日涨幅较大的有色金属板块处于短暂休整中，而房地产、煤炭等主流板块再起行情。虽然盘中个股仍旧是涨跌参半，但主流板块始终处于轮动做多之中，这表明主流资金的做多意愿始终不变，大盘走势因此将继续维持震荡攀升。

三成四看空：

北京首放等14家机构认为多空进行了较为激烈的争夺，波动频率较快，个股活跃度降低，虽然有部分个股走势较好，但是没有带来赚钱效应，由于前期涨幅较大，技术性修正压力较大，而且整个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因此出现调整的概率正在出现。

三成七看平：

浙江利捷等15家机构认为即使在周三的下跌之后，后市指数跌幅可能仍然不会很大。沪指重新回到5100点附近，虽然下行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空间，但短线来看5000点处仍可保持乐观。

（特约撰稿 方才）

机构连续三周加仓终于发力

高速公路板块八月行情火

⊙实习生 翁飞

在机构资金的前期默默吸纳下，高速板块昨日清一色红盘，成为市场的一大亮点。

行情显示，中原高速昨日股价稳步攀升，终盘上涨8.6%，居高速板块涨幅第一。赣粤高速上涨6.1%，楚天高速和皖通高速涨幅都逾4%。除此以外，华北高速、粤高速A、深高速等一批高速股均有小幅上涨。

昨日高速板块的逆市走强，与之前主流资金的持续流入不无关系。本报此前披露的行情数据显示，机构已经连续三周增仓高速板块。上周基金继续加仓大部分高速股，减仓的个股只有中原高速和皖通高速。分析人士指出，从昨日走势来看，本周机构继续加仓高速板块的可能性较大。

事实上，8月以来高速板块处于整体上涨态势。统计显示，在11只高速股中，深高速累计涨幅达30%，山东高速与宁沪高速的累计涨幅都超过20%，除粤高速A和海南高速两只个股涨幅偏小外，华北高速、皖通高速、中原高速、福建高速、楚天高速和赣粤高速涨幅均在10%至20%之间。而同期大盘的涨幅为13.8%。

张大伟 制图

多重利好刺激航空股“起飞”

⊙实习生 叶蓓琳

昨日沪深大盘宽幅震荡，权重股走势普遍低调。相比之下，受基本面和消息面多重利好刺激的航空股表现较为强势。

盘面显示，除东方航空停牌外，南方航空、中国国航、上海航空和海南航空均报收红盘，分别上涨了8.22%、6.55%、6.07%和2.3%。其中，南方航空和中国国航都创出了历史新高。由当日走势可以看出，最早发动上攻行情的是中国国航，开盘不到20分钟，该股涨幅就超过了8%。而南航、上航和海南航空受该股提振，股价纷纷上扬。

刺激上述四只航空股集体上涨的原因，一方面是中国国航昨日发布的半年报。报告显示，该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2.23亿元，同比增长377.30%，实现每股收益0.1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6.67%。“靓丽”的业绩报告首先刺激了中国国航的大幅上涨。同时有消息称，在中国国航的业绩说明会上，总裁蔡剑江表示正考虑并购内地同业，并且不排除与兄弟公司进行重组的可能。受此利好消息影响，其余各只航空股也闻“风”起舞。

另一方面，行业并购的朦胧利好、人民币升值的加快以及油价的回落，都成为航空股股价“起飞”的导火线。周二，人民币在经过了10多天的徘徊后，终于迎来新高。同日，美国NYMEX原油期货结算价下跌0.3%，报收每桶71.73美元。而航空股则是少数能够同时受益人民币升值和国际油价下跌的品种。

2007年8月29日沪深股市技术指标解读

指标名称		上证指数	深证综指	指标名称		上证指数	深证综指
移动平均线	MA(5)	5118.88↑	1425.53↑	指数平滑异同平均线	DIF	225.36↓	56.04↓
MA	MA(10)	4985.66↑	1387.24↑	MACD(12,26,9)	MACD	212.53↑	52.74↑
	MA(20)	4841.69↑	1357.61↑	动向指标	+DI	29.49↓	33.25↓
	MA(30)	4648.58↑	1307.50↑	DMI(10)	-DI	11.38↓	11.36↓
	MA(60)	4308.96↑	1223.46↑		ADX	43.96↑	41.68↑
	MA(120)	3943.11↑	1105.31↑				
相对强弱指标	RSI(5)	64.54↓	59.74↓	人气指标	BR(26)	274.56↓	237.73↓
RSI	RSI(10)	69.95↓	66.11↓		AR(26)	257.32↓	233.36↓
随机指标	%K	89.70↓	85.65↓	简易波动指标	EMV	154.44↓	14.02↓
KDJ(9,3,3)	%D	89.69↑	85.35↑		EMVMA	188.59↓	10.91↑
	%J	89.74↓	86.24↓	心理线	PSY(10)	70-	70-
				PSY	PSY(20)	75-	65-
超买超卖	CCI(14)	98.26↓	80.91↓	震荡量指标	OSC(10)	124.75↓	24.35↓
	ROC(12)	6.00↓	7.98↓	OSC	MA(5)	174.42↓	46.83↓
乖离率	BIAS(6)	0.27↓	-0.66↓	平均差	DMA(10,50)	634.91↑	161.20↑
	MA(5)	2.35↓	2.19↓		MA(5)	613.09↑	147.64↑
威廉指标	W%R	17.77↓	24.03↓	成交量比率	VR(25)	277.68↓	230.32↓
				VR	MA(5)	290.06↑	266.03↓

小结：昨日沪深两市继续呈震荡整理态势，两指数跌破5日均线，成交量较前略有萎缩。MACD红柱缩短，各项指标继续回调，超买指标开始得到修复。预计后市大盘仍将呈震荡整理格局。

关于2007年记账式（十四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7年记账式（十四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07年8月31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债0714”，证券编码为“100714”，标准交易单位为“1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回购抵押比例为1:0.930。

请各会员单位做好代码的转换工作，即将本期国债承销商的国债分销代码统一转换为“100714”。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年8月27日

行情扫瞄

成交2533亿元

周三市场整体的活跃程度进一步降低，两市只有474只个股逆势上扬，但1000多家的短线表现却强于各自大盘，而成交总额则约为2533亿元，较前再度缩减90亿元或3%以上。由量能看，周内三天的成交额均高于上周均量，可股指却止步不前或出现盘整态势，表明多空近日搏杀十分激烈。

37只个股涨停

周三市场中，两市仍有不少个股逆势震荡上扬，其中非ST或非S类个股中就有37只陆续涨停，公用科技、天马股份、中国玻纤这3只还形成一字涨停板，22只涨停的ST或S股中也有4家涨停不二价。从中可看到，昨日涨幅居前的个股仍散落在不同行业、不同地域和不同板块中，能源电力、地产、科技和中小企业板块等都有所表现，少数个股还形成持续飙升之势，但板块效应却明显减弱，强势股的持续能力也就有待进一步观察。

16只S或ST股跌停

周三市场中，下调个股数量增加至867家即约占市场总量的64%，其中SST深泰、ST寰岛和ST中房、*ST大唐等16只ST或S类个股陆续跌停，而日调幅超过5%的则骤增至100余只。总体看，短线弱势品种特别是落后于大盘的较前虽有所减少，跌停的ST或S股对市场的负面影响也十分有限，但值得注意的是，近期风光无限的有色金属类个股却在跌幅前列占有较大比例。

（特约撰稿 北京首证）

深B连调三日 沪B小幅反弹

⊙实习生 江婵

周三沪深两市表现不一，深B指延续前两个交易日的调整态势，沪B指则出现小幅反弹。

截至收盘，上证B指报收313.90点，上涨0.13点，涨幅为0.04%；深证B指报收717.25点，跌9.97点，跌幅为1.37%。两市共有42家B股上涨，57家下跌，特力B成为两市唯一涨停的B股。

个股普跌和权重股下滑是造成深B弱势的主要原因。昨天深市绿盘B股高达32家，而沪市仅有25家。权重股万科B、中集B跌幅靠前，分别下跌4%和2.21%，对指数拖累较大。同时，两市ST类B股跌幅较大，沪市ST鼎立B跌停，ST大江B跌4.68%，深市ST东海B和ST中冠B均告跌停。

相比深证B指，沪B指全日呈现强势震荡格局，个股涨跌比为1:1，获利回吐压力出现缓解。分析师指出，短期均线基本黏合对沪B指有较强支撑，预计后市或震荡走高，沪强深弱格局或将延续。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和信息披露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基金的份额在本所上市（以下简称“基金上市”），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规则，对基金上市和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上市

第四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售且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期限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有经核准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上市申请书；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定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及核准文件；

（三）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基金简称及交易代码的申请；

（五）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六）本所一至二名会员出具的上市推荐书；

（七）基金份额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八）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及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之后履行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的承诺；

（十）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交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的，除了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向本所提供代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证券公司名单及委托协议。

第六条 本所对符合上市条件并经核准上市的基金，自收到第五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安排基金上市。

第七条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本所签定上市协议书。

第八条 基金获准在本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开披露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另需明确提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交易的业务流程。

第九条 在本所上市的基金，应按本所规定缴纳上市费用。

第三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十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披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上市基金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报告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披露的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公告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时间为上述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次日。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起九十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基金季度报告。

第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开披露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

第十九条 发生与基金相关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扩募；

（四）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五）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六）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八）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九）基金募集期延长；

（十）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十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十八）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九）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二十）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二十二）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二十三）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二十四）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二十五）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二十六）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二十七）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配基金年度收益的，其实施公告的发布时间，应不早于基金年报的披露时间。

上述第（二十三）至（二十七）项规定，不适用于封闭式基金。

第二十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本所，并对该消息进行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拟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第一时间报送本所。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先审核，本所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的规定，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基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与本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其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至少选中一种披露信息的报纸，并至少维持一年不变。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同时或随后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该信息，但不同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记者答问等形式代替公开信息披露。

第五章 停牌与复牌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之一的情况，本所可以对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及复牌：

（一）任何公共媒体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消息，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消息作出公开说明或澄清公告当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二）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公告当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三）在交易期间因出现异常情况或停市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申报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交易同时停牌，至恢复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四）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停牌、复牌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认为应当停牌、复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运作和基金信息披露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性质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本所可对被所涉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第六章 终止上市

第三十三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将终止其上市：

（一）不再具备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种类、简称、交易代码及终止上市日期；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基金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惩戒措施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惩戒：

（一）内部通报批评；

（二）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惩戒：

（一）内部通报批评；

（二）在指定报刊和本所网站上公开谴责。

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本规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建议更换，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